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辦理原則

一、 背景

藥品仿單為藥品附加之說明書,其中刊載藥品使用之重要事項,確保醫療人員及民眾正確使用藥品。隨著科技發展及環保意識抬頭,國際間逐步透過智慧科技強化藥品仿單之傳遞及運用,包括建立藥品電子仿單資料庫、透過掃描藥品包裝條碼取得電子仿單資訊等,讓醫療人員與病人快速、有效取得藥品最新安全資訊,並減少印製紙本仿單之資源浪費。

本原則所列施行品項,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得申請採用電子仿單(即無須放置紙本 仿單於藥品外盒包裝內),並透過相關之配套措施,以利醫療人員於需要時,仍可取得 藥品仿單資訊,兼顧民眾用藥安全。

二、 施行品項:

- (一)注射劑型處方藥品:生物藥品(註1)、抗腫瘤藥品(註2)、抗生素、顯影劑、藥事法第27-2條之必要藥品、執行風險管理計畫之藥品。
- (二)口服劑型處方藥品:疫苗、顯影劑。
- (三)前述品項皆排除「專案核准」、「可由病人攜回自行使用」(註3)之藥品。

三、 施行方式

(一) 施行申請

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經評估後,得備妥相關文件資料函文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提出申請,並經食藥署審查符合下列要件,核准後始得執行。

- 1. 仿單:應配合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20條附件1之1之處方藥仿單格 式進行仿單變更,如符合準則第48條規定可自行變更,並至食藥署食品 藥物登錄平台(http://fadenbook.fda.gov.tw/)內之「電子仿單資料庫 系統」完成電子仿單建檔。
- 2. 藥品外盒或包裝:應有藥品二維條碼,該條碼可連結至該藥品許可證之電子仿單查詢頁面(註4),另應於條碼問圍加註「電子仿單請掃此二維條碼」,並得依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

規定自行變更,以利醫療人員或民眾得透過掃描條碼取得電子仿單資訊。

- 3. 提出計畫書,說明應辦理事項之具體規畫(範本如附件)。
- (二) 施行期間應辦理事項:為確保醫療人員於需要時,仍可取得紙本及電子仿單資訊,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應辦理下列事項。
 - 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應發函通知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機構及藥局(包括透過經銷商販售者),通知內容應包含:
 - (1) 藥品許可證字號、中文品名及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。
 - (2) 說明該藥品將不放置紙本仿單於藥品外盒包裝內。
 - (3) 電子仿單之查閱方式。
 - (4) 紙本仿單之索取方式及提供情形。
 - 2. 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應於下列情形提供紙本仿單:
 - (1) 藥品仿單內容經核准變更後,應於1個月內主動提供至少1份紙本 仿單予近6個月內有購入該藥品之各醫療機構或藥局。
 - (2) 必要時,配合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要求,提供所需之紙本仿單。
 - 3. 倘計畫書於辦理期間有所變更,請提出變更後之計畫書向本署另案申請核准,並發函通知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機構或藥局;惟僅涉及計畫書中紙本 仿單索取方式之藥商或經銷商聯絡方式變更,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得自行 變更計畫書,並發函通知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機構或藥局。
- 前經本署核准得採用電子仿單之藥品,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得依據修正後 之辦理原則自行變更計畫書,並發函通知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機構或藥局。
- 四、 施行及檢討:為確保本辦理原則之完善性,擬自函告日起施行,不定期檢討辦理情形。

- 註1:指依據微生物學、免疫學學理製造之血清、抗毒素、疫苗、類毒素及菌液等。
- 註 2:抗腫瘤藥品以適應症屬抗腫瘤且藥品治療分類 ATC 碼屬 L01 至 L04 之藥品為原則,其餘藥品得依個案認定。
- 註 3: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通則之第四點第二項因病情需要,需醫師指導使用方法由病人持回注射之藥品。
- 註 4: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可製作二維條碼,內含該藥品之電子仿單網址。各藥品電子仿單之網頁網址邏輯為:

https://mcp. fda. gov. tw/im_detail_1/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號

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計畫書(範本)

一、	樂品計可證子號及中文品名(樂品計可證影本如附件1)
二、	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(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如附件2)
三、	核准適應症
四、	特定藥品類別
	□生物藥品: 敘明藥品許可證字號
	□抗腫瘤藥品:敘明適應症或提供 ATC 碼
	□抗生素
	□顯影劑
	□藥事法第 27-2 條之必要藥品
	□執行風險管理計畫之藥品:提供風險管理計畫核備函
	□□□服劑型疫苗
五、	仿單資料
	□自行變更:
	(一)電子仿單系統案件編號:
	(二)電子仿單系統匯出之 PDF 檔如附件 3
	□仿單變更案:
	(一)電子仿單系統案件編號:
	(二)變更核備函及電子仿單系統匯出之 PDF 檔如附件 3
	□查驗登記案:
	(一)電子仿單系統案件編號:
	(二)領證通知及電子仿單系統匯出之 PDF 檔如附件 3
六、	藥品外盒或包裝圖檔(包含條碼)如附件4
	□自行變更
	□外盒標籤變更案
	□已核准,變更核備函如附件 5

□審查中	,公文案號:	
□查驗登記案	,領證通知如附件5	

- 七、 辦理期間須告知醫療機構及藥局之事項:
 - (一)發函通知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機構及藥局(包括透過經銷商販售者)之通知內容
 - (二) 電子仿單之查閱方式
 - (三) 紙本仿單之索取方式
 - (四) 辦理期間將於下列情形提供紙本仿單,並敘明紙本仿單索取方式
 - 1. 藥品仿單內容經核准變更後,將於1個月內主動提供紙本仿單 予近6個月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機構或藥局,每家至少1份。
 - 2. 醫療機構或藥局倘有紙本仿單之需求時。

八、 其他